陕西省篮球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运动队备战训练器材购置项目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XBMH2026-255）

甲方（采购方）：陕西省篮球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供货方）：陕西创辉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11 月 9 日

陕西省篮球排球运动管理中心运动队备战训练器材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省篮球排球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经（公开招标）确定陕西创辉体育用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保证政府采购货物为甲方所需，明确两方权利义务，经两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技术标准进行供货；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

2. 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制造商	安全标准及主要技术参数
1	篮球	1196.00	100	个	119600.00	摩腾运动器材(泗洪)有限公司	1. 规格：6号球、7号球； 2. 材质为：高级PU； 3. 内胆：丁基内胆； 4. 采用贴皮工艺； 5. 专业比赛用球； 6. 产品已通过FIBA认证。
2	排球	528.00	100	个	52800.00	摩腾运动器材(泗洪)有限公司	1. 规格：5号球； 2. 材质:PU； 3. 内胆：丁基内胆； 4. 周长65cm, 重量273g； 5. 专业比赛用球； 6. 产品已通过FIVB认证。
3	沙滩排球	358.00	50	个	17900.00	摩腾运动器材(泗洪)有限公司	1. 规格：5号球； 2. 材质：高级合成皮； 3. 周长67cm，重量 272g； 4. 专业比赛用球； 6. FIVB认证产品。
4	球车	1870.00	20	个	37400.00	摩腾运动	1. 便携可折叠款式；

						器材(泗洪)有限公司	2. 自带滚轮； 3. 材质：铝合金+牛津布； 4. 尺寸： 66*66*100cm。
合计（大写）：贰拾贰万柒仟柒佰元整元（¥227700.00元）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贰拾贰万柒仟柒佰元人民币 （¥227700.00 元）。

说明：合同总价位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1.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

2. 支付条件：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合同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需提供“政府采购项目货物验收报告单”，合同总金额发票，乙方验收入库资料。

3. 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供货到位，并经甲方检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货物验收入库报告单”乙方验收入库资料及合同总金额发票，经甲方审查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100%合同款。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

五、包装运输

1. 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2. 运输方式： 陆运 。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等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 货物参数指标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

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4．质保期：甲方终验合格后__4__年。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甲方、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项目的采购/招标组织，并对采购结果承担责任。

2.甲方负责办理项目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手续，提供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的协助，负责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解释。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与之相应的应急预案，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注：中标人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的保密义务。

九、技术规格及标准。（详见合同内容）

十、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产品合格证 。

2.服务承诺：

（1）全部供货产品均为原厂全新、未启封正品。

（2）所有器材出厂检测合格，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二手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产权纠纷。

（3）针对产品本身出厂质量缺陷、材质缺陷、工艺缺陷引发的故障、损坏，提供全免费服务，包含免费检测、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更换整机、免费上门服务、免费运输调换产生的全部物流装卸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二、验收及资产入帐

1. 到货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

2.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器材设备进行验收，确认器材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数量。

3. 甲方终验合格后以合同、货物验收单、发票复印件作为资产入账依据，及时登记入册。

十三、其他事项

1.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4. 本合同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合同。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盖章）	（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99号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0号西北金花羊毛衫商贸大厦负一楼B区79-80
邮编：710054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刘卫孝
被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电话：	电话：029-82546852
传真：	传真：029-82546852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长乐中路支行
	账号：403011510000018190
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